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公安局的 350 兆基站扩容二期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HZB-G2025-001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50 兆 PDT（警用数字集群通信）基站扩容载波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天馈线设备更换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公安局的 350兆基站扩容二期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HZB-G2025-001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50兆 PDT（警用数字集群通信）基站扩容载波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天馈线设备更换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